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交簡字第304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忻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09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忻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莊忻諺於民國113年10月12日14時至16時許間，在南投縣竹山鎮之友人住處內飲用約500ML之保力達加啤酒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6分許，行經雲林縣莿桐鄉台1丁線與莿桐南路之交岔路口時，竟因駕駛中使用手機與他人通話而貿然闖越紅燈，進而與余威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張慶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莊忻諺所涉普通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警方據報到場處理，遂於同日17時34分許，對莊忻諺施以酒精濃度測驗，當場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忻諺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余威杰、張慶順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雲林

01 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
02 份、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3 影本1紙、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04 影本共4份、現場監視器擷取照片6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
05 片25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6 (一) (二) 各1份、被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1份、車籍詳細
07 資料報表3紙、嫌疑人照片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08 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悉酒精對意識有不
13 良影響，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14 工具不僅自陷己身於危險之中，亦將導致一般往來公眾身
15 體、生命及財產上之危險，被告仍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
16 路，足見被告不但漠視自身安全，亦不顧其他用路人人身財
17 產上之安全，尤以本件更因被告於駕駛中持用行動電話而未
18 注意交通號誌轉變，貿然闖越紅燈之危險駕駛行為，接連撞
19 擊因綠燈而正常通過本案交岔路口之證人2人車輛，並使證
20 人余威杰當場因車禍送往醫院救治等情，更顯其酒後駕車危
21 險性之高，另酌其吐氣酒精濃度測定值已達每公升0.53毫
22 克、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及行駛之道路型態等情節。惟念及
23 被告是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有臺灣高等法院
2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頁），並兼衡其高中
25 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殯葬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速偵卷
26 第8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四、依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
2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3 斗六簡易庭法官柯欣妮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馬嘉杏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